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時間：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（請自行預控交通時間），隨即辦理公開選填志願分發，無正當理由未報到者，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。
- 二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政大樓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）8樓禮堂。
- 三、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影本、證件照片2吋電子檔、郵局存簿及私章(非印鑑章)1個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、曾任其他公職單位(含約聘僱人員，請檢附經歷證明文件)、退伍令等資料影本、全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、簡單行李及個人盥洗用具。
- 四、穿著服裝：整齊便服。
- 五、報到地點前往方式：
 - (一) 火車/桃園火車站：桃園火車站出口處（萬壽路三段，桃園軌道願景館前）搭乘「免費市民公車-L112 府前線」，至桃園市政府（縣府路1號），往西步行80公尺即至目的地。
 - (二) 公車/桃園公車站：桃園區復興路168號處上車，搭乘1號公車，至桃園市政府站（中山路468號），經中山路472巷往北沿縣府路步行220公尺即至目的地。
 - (三) 開車：國道2號南桃園交流道（往桃園方向）—大興西路三段—右轉國際路二段—左轉文中路—右轉正光街—左轉廈門街—右轉縣府路，沿縣府路直行250公尺即至目的地。

